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部门预算
(2021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煤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目标建议。

2. 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

3. 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监察调度、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煤矿事故等煤矿安全生产信息。

5. 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研究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建议；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标志、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察工作。

6.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

7. 负责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

8. 按照职责范围，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监督

检查为煤矿服务的煤矿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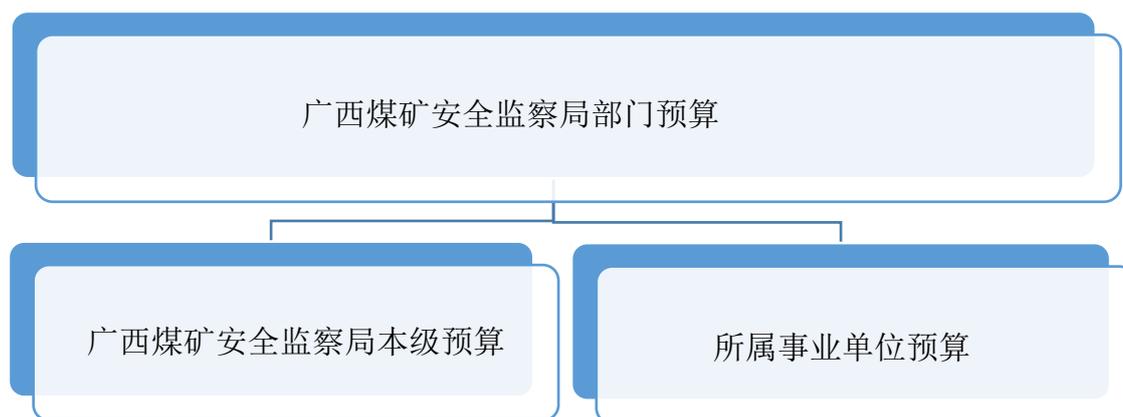
9. 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0.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及人事、劳动工资和财务管理管理工作。

11. 承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 3 个事业单位预算，共 4 家单位，与 2020 年一致。



纳入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3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9.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4.57
四、事业收入	226.57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5.7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33.45		
本年收入合计	1,256.54	本年支出合计	1,532.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75.74		
收 入 总 计	1,532.28	支 出 总 计	1,532.28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32.28	275.74	796.52			226.57					23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1		91.49			5.11					1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81		91.49			5.11					1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07			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5		58.89			3.29					1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4		29.45			1.65					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3	16.13	3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3	16.13	3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3	16.13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7		63.29			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7		63.29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7		63.29			1.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5.77	259.61	608.74			220.18					217.24	
22404	煤矿安全	1,305.77	259.61	608.74			220.18					217.24	
2240401	行政运行	571.50	42.55	339.15								189.8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87	203.10	4.77									
2240403	机关服务	156.31					156.31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36.22	7.96	128.26									
2240450	事业运行	233.87	6.00	136.56			63.87					27.4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32.28	1,188.19	34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1	11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81	112.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5	73.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4	3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3	4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3	4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3	4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7	6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7	6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7	64.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5.77	961.68	344.09			
22404	煤矿安全	1,305.77	961.68	344.09			
2240401	行政运行	571.50	571.5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87		207.87			
2240403	机关服务	156.31	156.31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36.22		136.22			
2240450	事业运行	233.87	233.8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6.52	一、本年支出	1,023.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6.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9.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29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9.80
二、上年结转	227.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23.71	支出总计	1,023.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4.19	790.19	796.52	663.49	133.03	796.52	-147.67		6.33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3	108.13	91.49	91.49		91.49	-16.64		-16.64	-1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13	108.13	91.49	91.49		91.49	-16.64		-16.64	-15.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87	88.87	3.08	3.08		3.08	-85.79	-96.53%	-85.79	-96.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7	0.07	7.00%	0.07	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	12.84	58.89	58.89		58.89	46.05	358.64%	46.05	35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	6.42	29.45	29.45		29.45	23.03	358.72%	23.03	35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3	40.43	33.00	33.00		33.00	-7.43		-7.43	-1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3	40.43	33.00	33.00		33.00	-7.43		-7.43	-1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3	40.43	33.00	33.00		33.00	-7.43	-18.38%	-7.43	-18.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0	47.60	63.29	63.29		63.29	15.69		15.69	3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0	47.60	63.29	63.29		63.29	15.69		15.69	3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0	47.60	63.29	63.29		63.29	15.69	32.96%	15.69	32.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8.03	594.03	608.74	475.71	133.03	608.74	-139.29		14.71	2.48%
22404	煤矿安全	748.03	594.03	608.74	475.71	133.03	608.74	-139.29		14.71	2.48%
2240401	行政运行	337.00	337.00	339.15	339.15		339.15	2.15	0.64%	2.15	0.64%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	44.00	4.77		4.77	4.77	-193.23	-97.59%	-39.23	-89.16%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02.70	102.70	128.26		128.26	128.26	25.56	24.89%	25.56	24.89%
2240450	事业运行	110.33	110.33	136.56	136.56		136.56	26.23	23.77%	26.23	23.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49	538.04	125.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21	535.21	
30101	基本工资	179.94	179.94	
30102	津贴补贴	155.46	155.46	
30103	奖金	15.18	15.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9	58.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5	29.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8	16.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0	15.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9	63.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5		125.45
30201	办公费	18.11		18.11
30205	水费	3.28		3.28
30206	电费	11.57		11.57
30207	邮电费	4.91		4.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82		21.82
30211	差旅费	6.30		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		1.8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1.61
30228	工会经费	11.12		11.12
30229	福利费	4.71		4.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2		29.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2.83	
30302	退休费	2.41	2.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部门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7	3.80	21.86		21.86	4.41

部门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1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1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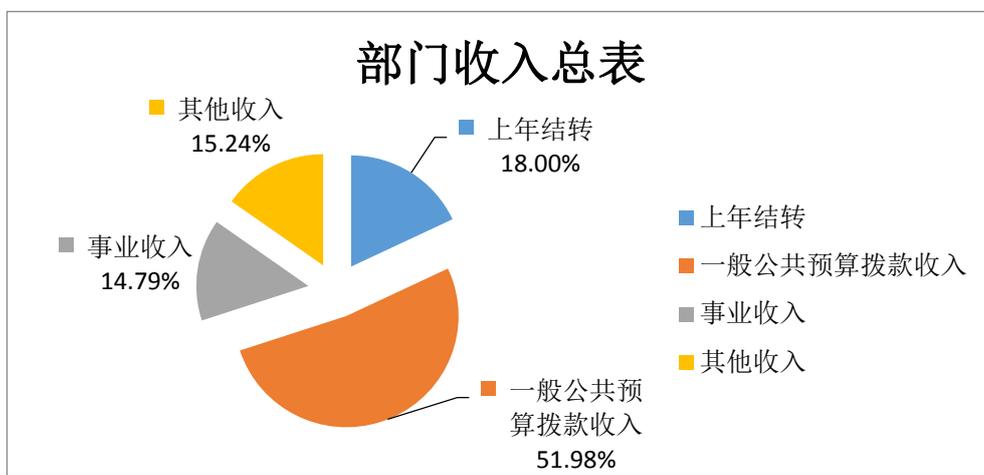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32.28 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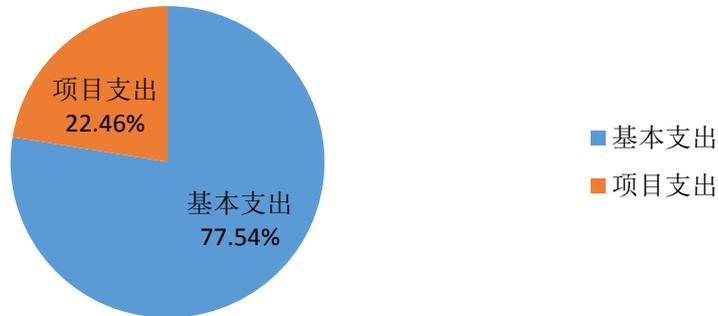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预算 1532.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5.74 万元，占 1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52 万元，占 51.98%；事业收入 226.57 万元，占 14.79%；其他收入 233.45 万元，占 15.24%。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53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19 万元，占 77.54%；项目支出 344.09 万元，占 2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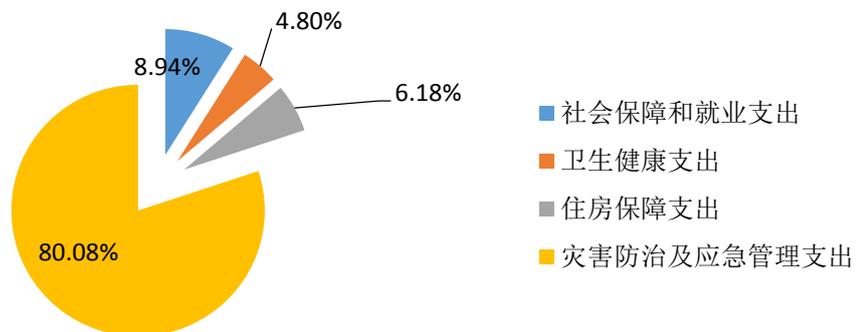
部门支出总表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3.7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6.52 万元，上年结转 227.1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2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9.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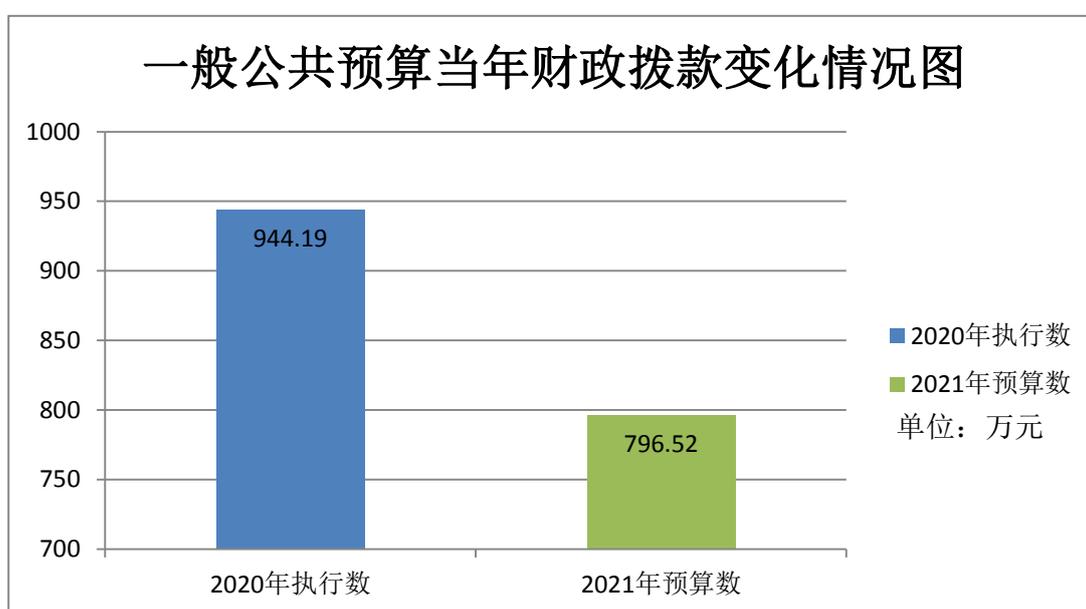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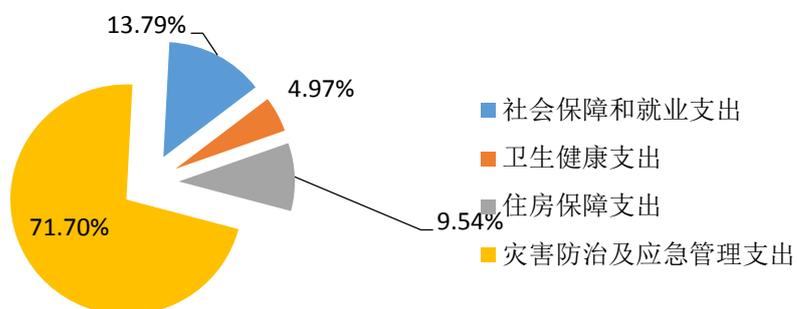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6.5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47.67万元。2021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公用经费、煤矿安全专项、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等项目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且2021年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未安排有中央基建投资任务。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49万元，占13.79%；卫生健康(类)支出33万元，占4.97%；住房保障(类)支出63.29万元，占9.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75.71万元，占71.7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3.0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85.79万元，下降96.53%，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上级部门通过该项调剂安排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清算补缴费用，二是2021年单位离退休人员已全部纳入当地社保，安排离退休费用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0.07万元，该科目为2021年上级新增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58.8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6.05万元，增加358.64%，主要是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在该项仅安排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1年预算数为全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29.4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3.03万元,增加358.72%,主要是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在该项仅安排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的职业年金缴费,2021年预算数为全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43万元,减少18.38%。主要是历年尚有结余,当年安排适当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63.2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5.69万元,增加32.9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339.1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15万元,增加0.64%,与2020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4.7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下降193.23万元,下降97.59%,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减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2021年预算128.2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5.56万元,增长24.89%,主要是新增了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

行（项）2021年预算136.5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6.23万元，增长23.77%。主要是人员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3.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5.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全口径预算数为30.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86万元，公务接待费4.41万元。比2020年减少7.07万元，压缩18.67%。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煤矿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强化监督执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设立本项目。该项目基本涵盖了履行煤矿安全生产政策拟定、煤矿安全监察、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察、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煤矿安全生产科研指导和煤炭企业安全基础管理等各项职责。

2. 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的通知（安监总厅〔2014〕73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审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办〔2020〕35号）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等。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实施主体。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煤矿安全专项是延续性项目，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促进煤矿企业安全防范意识提升，煤矿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逐年下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逐渐减少，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2020年12月，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矿山局），应急管理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矿山局。设在地方的27个煤矿安全监察局相应更名为矿山安全监察局，由矿山局领导管理，负责全国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设立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可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中央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该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实际效果显著。

(2) 总体思路。

一是开展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不同时段和季节特点部署开展针对性、集中式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二是健全统一指挥、协

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强化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重特大事故舆情应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社会影响。

(3) 实施方式。

该项目主要由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组织实施。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事故救援抢险、非煤矿山复工复产专项监察、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工作。

(4) 预期成果。

2021年煤矿安全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成果：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开展监察执法工作和非煤矿山监管、促进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等。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18.30万元，其中：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经费80.30万元，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经费3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60.32	年度资金总额:		123.72	
		其中:财政拨款		354.9	其中:财政拨款		118.3	
		上年结转		5.42	上年结转		5.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专项,确保监察执法正常进行,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保证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含事故调查、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等)基本经费。二是通过开展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处置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伤亡人数。三是要通过该专项的实施,确保在目标期内监察执法计划100%完成,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均在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内,事故结案率、隐患复查率100%完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努力让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实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为0%。四是全面推行非煤矿山分类分级监管,全力推动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全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五是通过对降事故,保安全,促发展,从而促进全区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到2021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该专项为常设性业务专项,十分必要,通过实施该专项,确保正常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需要。2021年拟实现以下目标:一是确保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达100%。二是实现国务院安委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包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等)。三是在规定期限内,确保监察发现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100%、事故结案率达100%、举报受理率达100%。四是做好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努力做到让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确保不出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五是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中央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抽查企业	≥358个	数量指标	监察抽查企业	≥119个	
			监察矿次	≥420个		监察矿次	≥140个	
			评估、研究报告	≥9个		评估、研究报告	≥3个	
			“互联网+监管”等远程非现场监察工作日	≥135日		对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次数	≥14次	
			对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次数	≥42次		对煤矿企业监察执法矿次	≥60日	
			对煤矿企业监察执法矿次	≥60日		集中(片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次	
			计划监察煤矿矿次	≥99次		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等活动	≥1次	
			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等活动	≥3次		煤矿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日	≥16日	
			煤矿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日	≥48日		煤矿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日	≥400日	
			煤矿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日	≥1200日		煤矿生产安全案件举报核查工作日	≥60日	
			煤矿生产安全案件的举报核查工作日	≥180日		煤矿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工作日	≥120日	
			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执法工作日	≥600日		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执法工作日	≥200日	
			全年对煤矿监察矿次完成率	≥100%		全年计划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33次	
			执法案件听证、复议工作日	≥180日		全年计划监察煤矿矿井总数	≥18个	
	执法案件听证、复议工作日	≥180日	执法案件听证、复议工作日	≥60日				
质量指标	指导地方监管部门编制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指导地方监管部门编制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查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查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及时率	≥100%			
	统计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及及时率	≥100%		统计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及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针对性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针对性	进一步提高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得到有效提升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得到有效提升		
		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	≤3起		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	≤1起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	≤15人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	≤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煤矿山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煤矿山企业满意度	≥90%		
		行政复议及诉讼数量	≤3件		行政复议及诉讼数量	≤1件		
		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次数	≤0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4.73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8.73万元，降低16.5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7月底，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各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7.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作、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的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开展后勤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

监察事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